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方式
进行资产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高大鹏、肖健共 2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共计 100.00% 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广东榕泰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及通过新设、增资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一、资产交易情况介绍

在最近 12 个月内，广东榕泰未发生过购买、出售资产及通过新设、增资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东榕泰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温 波

庞霖霖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